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各方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耿乃凡

何 前

年 月 日